

本溪市民政局

本民〔2024〕17号

签发人：李乃涛

关于本溪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 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省民政厅：

按照 2023 年项目组织实施通知明确要求，现将本溪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2023 年 7 月 11 日，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社〔2023〕341 号），下达本溪市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1163 万元。其中，投入 840 万元用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至少 1200 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平均每户 7000 元（含设备及 1 年信息通讯费用），对原来已经进行过适老化改造的家庭，仅开展智能化改造，补贴标准为每户最高 3000 元（含设备及 1 年信息通讯费用）；投入 323 万元用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 2400 名服务对象，每位老年人可享受不少于 30 次免费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服务补贴标准为 40 元/次。依规落实配套资金，整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实施方案等研究设计、老年人能力评估、对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开展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服务及对服务机构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监管、聘请第三方机构负责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等费用，由市财政统筹投入予以保障，市财政配套 279 万元。

（二）执行情况。截至目前，本溪市依据任务指标、资金体量、实际情况等，稳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第三方技术支持的政府采购以及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362 张，居家上门服务全面启动并完成 72421 次。本溪市项目总体资金 1442 万元，经过验收合格后，已支出 524.6 元，执行率 36.38%。其中，已支出中央专项资金 450 万元，执行率 38.69%；已支出市财政配套资金 74.6 万元，支付比例 26.74%，剩余资金待陆续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二、典型经验和示范带动效益情况

本溪市民政局通过谋划“政府+市场+社会”的“发展网”，织密“一户一策+个性化服务+全方位照料”的“服务网”，加强“标准化+精准化+规范化”的“保障网”，高质量稳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目前，已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362 张，居家上门服务全面启动并完成 72421 次。

（一）谋划“政府+社会+市场”全方位聚力的“发展网”，有效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 坚持政府主导。本溪市民政局、本溪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本溪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本民发〔2023〕40 号），在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持资金 1163 万元的基础上，本溪市财政局依据本溪市民政局最终确定的不少于 12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不少于 2400 人次居家上门服务数量情况，确定相应配套资金 279 万元。方案强化了各级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职责，确保其履行兜底保障、政策引导、制度规范、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

2. 强化社会、市场参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服务对象综合能力评估机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通过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综合考虑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

在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通过搭建平台、购买服务等方式，激发社会活力，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和保障能力。

3. 开展本地 5G+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通过招商引资建设本溪市 5G+智慧养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在完成对接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金民工程”系统的基础上，在本市 5G+智慧养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上，植入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清单服务清单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清单，完成对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监管，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数据化管理，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监测服务。利用好此次对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国家专项，撬动全市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模式，在本地智慧养老平台上逐步拓展丰富全市老年人服务类目，提供清单化、便捷化“下单”功能，对平台中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 service 内容及质量进行有效监管，为本溪养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提供平台支撑。

（二）织密“一户一策+个性化服务+全方位照料”多角度响应的“服务网”，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 严选专业机构，“一户一策”设计服务对象需要的居家环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辽阳市老年健康等级评定中心是辽宁省

民政厅授予辽宁省省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示范培训基地。该中心发挥机构专业特长，组建了由医生、护士及老年能力评估师为成员的评估团队按照老年人的自理能力等级和需求进行了医学干预，形成“一户一案”的改造方案，把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人适老化改造的重点放在并发症预防和减轻护理人劳动强度上，把中度失能、轻度失能老人适老化改造的重点放在防跌倒、风险提示等安全预防和老人康复，同时在实施过程中确定了医学干预适老化改造的思路，并作为科研课题予以申报。

2. 严把改造用品品质关，个性化定制打造服务对象安心的居家环境。本溪市始终站在服务对象角度，依据其居住条件和个人意愿，选择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市场上无适合用品，例如嵌入农村土质旱厕的扶手等物品，第一时间寻求相应厂家进行研发生产。完全杜绝了“菜单式”“流水线”类的固定化、统一化改造。此次于细微处暖人心的专项行动，极大满足了处于不同情况的困难老人的个性化需求，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政策落实落细，提升了困难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 严格履行全方位生活照料，呈现出服务对象期盼的居家环境。由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依据与老年人的协议约定，为老年人提供包括并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承接机构根据老年人家庭照护需求，采取“一户一案”定制个性化照护计划，并签订照护服务协议，24小时接收应急呼叫及处置，结合实际提供相应时长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筑牢“标准化+精准化+规范化”全过程管理的“保障网”，有效破解养老服务监管难。

1. 推行标准化建设。针对家庭床位建设和各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明确服务标准。各级民政部门对开展服务情况实行 100% 入户或电话回访，对回访存在不满意的服务内容，责令承接服务机构立即整改。

2. 实施精准化监管。为服务对象和服务供应商构建结算账户管理体系。与中国银行合作，利用全球现金管理平台，以资金流动性管理为核心，为项目服务对象和服务商构建结算账户管理体系和提供便利的收付款业务服务。也通过将此现金管理平台与本市 5G+智慧养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了对承接机构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动态跟踪核查。通过使用中国银行现金管理平台，利用簿记账户功能，实时归集、实时下拨、定时归集、定时下拨、按需归集等资金调拨和账户管理，建立清晰的账户结构，实现了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中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以及余额进行有效监控，为项目监管、决策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

3. 实现规范化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本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为项目改造方案进行合理性审定，对服务对象通过一对一问卷填写进行满意度调查，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三、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转移支付下达资

金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实施任务安排，要求本溪市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工作任务，达到总体指标和绩效指标。本溪市力求最大限度发挥此次提升行动的效果，前期用于建设本市5G+智慧养老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构建结算账户管理体系用时较长，导致项目进展相对滞后。截至目前，本溪市按照计划和任务安排完成了阶段指标任务，暂未完成验收工作。

下一步，本溪市将坚持既定的目标不变、任务不减、要求不降，狠抓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突破，加紧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以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和验收工作，实现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项目可持续发展情况

本溪市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问题，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通过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工作，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特此报告。



